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168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林秀儒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80,79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3.1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0月16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逾期270日為止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09,292元（計算式：詳如附表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繳裁判費8,13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7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7,630元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號	類別	計息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利率	給付總額

請求金額580,796元	1	利息	580,796	114/9/15	115/1/19	127/365	13.11%	26,493
	2	違約金	580,796	114/10/16	115/1/19	96/365	1.311%	2,003
	小計（本金 580,796 ＋ 利息等 28,496）							609,292
合計：609,292 元								